JAN30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78046 日期：2026年1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可持续能源领域的工程师，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按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成功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要求——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另外两项证据标准，并证明了足以确立其所主张的领域内杰出能力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符合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资格所需的最低证据标准数量。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替代性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得最终批准，整体记录必须确立申请人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列的公认成就。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与适用法规和条例一致”）；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

记录显示，一所印度大学授予申请人机电一体化工程学士学位，该领域整合机械工程、电子学、计算机科学和控制系统，以创造智能产品和自动化系统。他在美国继续深造，获得能源系统理学硕士学位。在校期间，他为难民营和低收入社区设计了一款便携式热电加热和冷却风扇，并为易受灾地区设计了一款模块化废物转能源微电网发电机。自2019年8月起，他在该国为一家能源咨询公司担任能源工程师。

申请人表示，若获准留在美国，他寻求建立一家“专注于能源可及性、灾害韧性和公平驱动气候创新的公共利益科技企业”。他表示其企业将：将热电和废物转能源系统商业化；支持政府资助项目；与州能源办公室合作；发展教育管道；并为国家韧性、清洁基础设施和公平设计优先事项作出贡献。他表示“其继续留在美国将带来重大且可证明的国家利益，并将直接促进联邦气候和公平目标，加速公共利益技术的商业化，并支持服务高风险人群的韧性基础设施。”

B. 初步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SCOPS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 其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易于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参见 8 C.F.R. § 204.5(h)(3)(iii), (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提供了以下证据：

- 获得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以及
- 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

参见 8 C.F.R. § 204.5(h)(3)(i), (vi)。

为满足某项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客观地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 8 C.F.R. § 204.5 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

我们将首先审查SCOPS的有利证据认定。

1. 已发表材料

该证据标准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分类所涉领域内该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 ”8 C.F.R. § 204.5(h)(3)(iii)。“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在裁定该证据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该机构随后考虑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专业和行业出版物的相关因素包括其预期受众。同上。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相关因素包括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从全球数千名申请者中被选为五名学生之一、在2018年一次讨论全球问题的会议上台上展示其发明的出版物副本。他和他的团队为难民营和低收入社区开发了热电加热和冷却风扇。他提交了刊载于授予其硕士学位的美国大学出版物上的关于其入选的文章副本。这些文章包括他与他人同台的照片，台上还有一位创立了主办该年度会议的组织的前美国总统。记录还包含该组织2019年向其订阅者发送的电子邮件副本，其中包含类似照片。

尽管已发表材料将申请人描述为团队的一部分，但这些材料充分与其本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审]理人员可考虑主要或仅聚焦于某人所参加团队正在进行的工作或研究的材料，前提是该材料

在与该工作相关的内容中提及该人，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证明该人在该工作或研究中具有重要角色。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已发表材料提及申请人并将其描述为团队领导者。此外，一份2020年印度专利证书副本认定其为该热电风扇的发明人。因此，这些材料满足该标准评估的第一部分。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主办方表彰申请人热电风扇的组织的一名前副主任的信函称，“ 入选参与者在全体会议[约2,000名观众面前]宣布，在[组织]官方媒体渠道推广，并在全球受众观看的网站和出版物上报道。 ”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出版物的预期受众是其领域内的专业人士或其他人士，也未证明这些出版物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参见 Kumar v. Dir. of USCI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裁定一名高级数据分析师因未“ 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材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故未满足该证据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交了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2.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v)。因此，我们将继续审查SCOPS关于申请人声称已满足的其他证据标准的认定。

3. 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

为满足该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其获得[较次要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卓越奖的[文件]证明，该奖项须在所属领域内。 ”8 C.F.R. § 204.5(h)(3)(i)。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或奖励。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标准1。若是，USCIS接下来考虑该奖项是否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并且是否因在适当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在美国的一次学生创新博览会上，他凭借其废物转能源发电机获得了一项“ 杰出研究 ”奖。基于该研究，他被选中参加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将学生发明者与导师配对，以帮助学生发展他们的想法。在该项目期间，申请人进一步开发了他的废物转能源系统，并在项目结束时，NSF选择他的项目

获得原型资助。他还提交了证据，证明他被选中在台上展示热电风扇发明，并且基于他的废物转能源发电机，他在一项国际创业竞赛中进入了前50名。

然而，正如SCOPS所认定的，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这些荣誉获得了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他提交了证据，证明他就读的美国大学发表了关于其奖项的文章。但记录并未确立该大学出版物拥有足够的受众以反映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他还提供了证据，证明授予其热电风扇荣誉的组织在该组织的社交媒体上以及向订阅者发送的电子邮件中宣传了他的奖项。但这些材料不足以表明授予组织之外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人士知悉了申请人的荣誉。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 如果没有关于更大受众如何看待原告奖项的证据，该机构就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了足够广泛的认可从而满足该标准。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不当要求提供关于其奖项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媒体报道。他辩称，根据USCIS政策，“ 由全国性或国际性机构授予的奖项……本身即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法规并不要求媒体报道。 ”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为了证明奖项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他不必一定提供媒体报道的实例。此外，我们同意NSF以及授予其热电风扇荣誉的组织是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机构。“ 但是，正如法规文本所反映的，重点在于奖项，而非授予组织。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原文强调）。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体奖项——而非授予这些奖项的组织——获得了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他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表明这些奖项在授予组织之外获得了此类认可。

申请人还主张，由于SCOPS将其已发表材料认定为满足8 C.F.R. § 204.5(h)(3)(iii)，SCOPS也必须接受相同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他表示：“ USCIS接受了这些奖项的全国性/国际性媒体报道，但随后又拒绝将其认定为奖项标准下这些奖项的全国性/国际性媒体报道。这在逻辑上不一致，且违反法律。 ”

然而，如前所述，SCOPS在关于8 C.F.R. § 204.5(h)(3)(iii)下已发表材料的决定中存在错误。因此，申请人论证的前提已不再成立。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获得了其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4.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该证据标准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8 C.F.R. § 204.5(h)(3)(vi)。

[A]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学术文章通常也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标准6。

申请人的证据包括文件，表明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2015年于一份国际能源与统计期刊上发表了关于热电配置的学术文章。在回应SCOPS的补充证据请求时，他提交了关于该期刊及其发表记录的额外在线信息的打印件。

SCOPS质疑该期刊的声誉，称“ 一些来源将其归类为掠夺性期刊，缺乏关于该期刊评审流程及其是否遵守标准学术出版实践的明确信息。 ”SCOPS结论如下：

鉴于围绕[该期刊]声誉的担忧，并考虑到申请人的记录中仅有一篇与该期刊相关的作者身份记录，USCIS无法接受该文章作为申请人证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

SCOPS未指明其来源。我们的在线搜索显示该期刊于2017年停止出版。但我们未发现贬损其声誉或学术评审实践的证据。因此，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领域内的一份学术期刊通过同行评审流程发表了他的文章。因此，我们认定他满足了该证据标准。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A]尽管与证据相关的部分法规语言偶尔使用复数形式，但在特定证据类别中提交单一证据完全可能足够。 ”）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他在其领域的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由于他未满足所需的第三项，我们与SCOPS一样，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但是，即使他有资格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他也未能证明其声称的领域内杰出能力。

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获得最终批准，申请人必须通过持续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以及其领域内成就得到认可的证据，证明其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他们“ 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他们]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同上。USCIS必须在整体情况下审查所有证据，并考虑“ 记录中任何

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此类证据不符合……法规标准之一，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

申请人关于其声称的领域内杰出能力的最有力证据是他的发明。运营申请人开发废物转能源发电机的NSF项目的美国创业学教授表示，这项发明“可能改变游戏规则”。该项目的一位导师表示：“他的工作的潜力不仅仅是理论上的——它承载着深远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影响。”此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组织对发电机及其开发的热电风扇表达了兴趣。

尽管如此，申请人的整体证据不会使他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虽然他提交了几封代表他的推荐信：其中大多数来自个人认识他的人，例如前老师、同事和NSF项目中的导师。“通常预期，一个成就获得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的人，其成就所获得的认可会远远超出其个人和专业熟人的圈子。”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总体而言，证据表明申请人是他领域内的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但不足以使他跻身已经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

国会意图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Proposed Rule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立法机关表明，该移民签证类别意在“面向那极小比例的、已攀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外国人”。同上。综合整体证据考量，申请人本无法证明其在其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中占有所主张的地位。参见 Amin, 24 F.4th at 386（“鉴于杰出能力分类的高门槛，我们不能认定该机构在判定[申请人]并非‘杰出’而仅是非常优秀时存在任意行事。”）；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裁定即使在其运动项目顶级联赛中参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所要求的替代性证据标准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出动议不会中止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